

合同编号:

11260186

#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保安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受托方(乙方): 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9日

签订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法定代表人： 李 亮  
项目联系人： 李军委  
联系方式： 89509117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乙 方： 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半壁店村9号物业楼3层  
法定代表人： 许春庆  
项目联系人： 樊宇  
联系方式： 173269206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半壁店村9号物业楼3层

本合同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支付相应的保安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签订此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保安服务内容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安检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押运、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做好各类突发安全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抢险救援、安全警戒、控制嫌疑人和现场保护等工作；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依法依规办事，防止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2. 乙方保安员、安检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第二条 聘用安保人员数量**

甲方向乙方聘用安检员26名、保安员37名。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根据实际岗位需求调整聘用人员数量。

## **第三条 人员条件**

1. 安检员：女性，40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45周岁；取得国家认可的安检资格证书或北京市认可的安检上岗证；身高1.60米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2. 保安员：男性，40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45周岁；取得国家认可的《保安员证》资格证书；身高1.70米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 **第四条 主要工作内容及标准**

乙方在提供安保服务时，应落实《保安服务质量标准》DB11/T 130131-2001、《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十五届]第30号及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工作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值勤、治安巡逻，防火、防盗、控烟巡视、押送钱款、重点部位看守，突发事件处置、部分探视及管理；对进入医院的人员实行安全检查。

2. 工作标准：完成岗位职责内的工作任务；熟悉辖区内的治安环境及重点防范部位，维护辖区内的治安秩序；完成服务场所内的安全检查。

## **第五条 管理要求**

1. 保安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驻场保安负责人须从事保安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或有在部队服役3年及以上经历者；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均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其

中高中及以上学历不少于全部保安人员的30%；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50%身高须达到 1.70 米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45周岁；派驻医院的保安负责人和保安人员，均须经过医院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录用上岗；接受过保安或相关培训或从事过保安或相关工作；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备案审查档案。

(2) 业务技能要求：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有关政策、规定；会说普通话，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敏感性、观察力和发现、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的能力；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拿技能。

## 2. 安检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驻场安检负责人须在大型三甲医院从事安检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派驻医院的安检人员，均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其中高中及以上学历不少于全部安检人员的30%；派驻医院的安检人员，50%身高须达到 1.60 米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45周岁；派驻医院的安检负责人和安检人员，均须经过医院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录用上岗；具有安检资格证书或北京市认可的安检上岗证；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备案审查档案。

(2) 业务技能要求：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安全检查有关政策、规定；会说普通话，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敏感性、观察力和发现、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具备熟练操作安全检查设施器材、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的能力。

## 第六条 质量目标要求

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符合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符合行业标准，日常执勤规范、记录完整，服务区域安全秩序良好。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切实维护管辖区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严格履行管理职责，依法依规执勤，敢于坚持原则；处理问题果断有力、

有理、有节；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积极为群众及领导人排忧解难，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3. 上岗人员着装整齐、标志、证件齐全，仪表整洁，工作流程规范，工作岗位整洁。

## **第八条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乙方要设立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日常保安、安检队伍的规范化管理。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及耗材。妥善保管、规范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保安、安检设施等物资。

2. 足额、高质量选配项目队长、管理人员班子、项目组成员、重点岗位持证人员，各岗位人员符合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素质条件的要求，采购人将每月根据核查的保安员、安检人员各岗位实际到勤在岗人数支付保安、安检人员服务费。

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各岗位工作流程规范，应急预案完整、操作性强，考核、奖惩制度完善。

4. 要加强对安保业务的管理，从甲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确保在甲方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5.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安检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队长以上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 **第九条 风险防范**

1. 乙方在安排保安员、安检人员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员及安检人员的正当权益；保安及安检人员进行管理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保安员、安检人员违法违规、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工作失职等行为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3. 若在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产损失，甲方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3年，自2026年4月9日起至2029年4月8日止。

## 第十一条 工作时间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组织人员，以保障人员因培训、休假、探亲、病假、流失等情况发生时，不出现空岗、漏岗。

## 第十二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总金额为：¥11142000元（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其中：保安人员服务费为：¥5994000元（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安检人员服务费为：¥5148000元（人民币伍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2. 保安服务费实行每月后付制。每月服务结束后，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甲方经《院内考核制度》考核后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3. 服务费支付采用月付方式，每月支付金额为：¥309500元（人民币叁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保安人员服务费为：¥4500元/人/月（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安检人员服务费为¥5500元/人/月（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若实际用工人数少于第二条款中人数，按实际用工人数结算。

4.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金额及内容无误后，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支付，应经乙方同意并确定延期支付时间，甲方应在确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5. 甲方与乙方的安保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甲方无需向乙方的安保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安保人员从事保安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安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和具体工作安排,包括监督、检查、指导、定岗、奖惩、考核等;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有权对违规违纪的安保人员予以处罚;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不尽职、出现工作失误的安保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予以调换。

2. 甲方负责为应急分队及微型消防站的安保人员提供办公及备勤等必要的工作场所,不提供人员住宿。

3. 甲方制定的《院内考核制度》,作为日常管理及考核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安保人员在从事安保服务过程中出现意外,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

5.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6.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安工作进行考核,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利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7. 甲方非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留用乙方在岗或退队(半年以内)的安保人员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工作。

####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按规定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支付防暑降温费、班队长职务补贴费,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相应服务标志。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件、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保安工作所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负责安保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3. 乙方对安保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

可适当减免责任。但有证据证明系乙方安保人员未尽职责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有权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乙方不得指使、纵容安保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缴债务、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5.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当教育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和岗位职责；如因不遵守甲方相关制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保证具有劳务派遣的资质条件。乙方保证所派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录用要求。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随意更换安保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7.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要求后3日内予以调换。乙方未及时调换致使甲方或其人员以及第三方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如发现影响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消除各种治安、消防及其他安全隐患。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上述措施造成不良事件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所有派驻甲方的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安保制度、安全规定等，全力为甲方提供优质、文明、安全的保安服务。

9. 双方合作终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新服务商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场甲方未及时安排新供应商进场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持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新服务商进场，确保平稳安全过度。期间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确定。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 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对方可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

方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的不可抗力除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出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扩大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院内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罚款。

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无故不到岗的，或者不具备任职岗位资格的，每出现 1 人次，扣除乙方当月 1 人的保安服务费，计算方法为甲方当月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总额除以乙方应提供的当月安保人员的人数。累计超过 3 人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 50% 的保安服务费。

3. 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不适合安保工作的人员后五日内仍未调换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0.03% 的违约金。

4.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每月缺勤安保人员 3 人次以上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达到 3 人次以上的；

(2) 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后 15 日内仍未调换的；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4) 乙方连续三个月的院内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或单次院内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

(5) 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

(6) 双方合作终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办理交接手续即离场的。

5. 因乙方安保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乙方安保人员伤亡或者遭受财产损失的，或者乙方安保人员遭受第三方侵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有前款违约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甲方较大损失或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罚款直至解除合同，罚款可从甲方未支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决定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8.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乙方费用、因乙方违约违法行为对第三方赔偿款、甲方前期处理可能支出的调查费、咨询费、鉴定费、服务费、交通差旅食宿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以及甲方其他直接及含可期待利益减损等间接经济损失。所有乙方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从未支付乙方款项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补齐；乙方不得因此减少对甲方服务标准和质量。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和力恒通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亮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号院一区

电话：010-8950911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账号：0109032940012010901996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许春英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半壁店村9号物业楼3层

电话：010-815698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  
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54958010806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一) 服务项目：医疗综合楼保安服务项目

(二) 服务内容：医疗综合楼保安服务

(三) 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3. 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二)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



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 （三）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 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 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 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 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1) 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 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010-80886066。

1. 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 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 (1) 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 (2) 拨打 9109 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 (3) 拨打 119 向消防部门报警；
- (4) 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2. 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 (1) 消防部门 119；
- (2) 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0-80886066；
- (3) 医院急诊科电话 9120，急救中心电话 120；

## (二) 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 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亮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许春爽

签订时间：2026年4月9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廉政责任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 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亮

乙方（盖章）：北京和力恒通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许春英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一区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保安管理考核制度

## 一、总则

1. 为规范保安服务的考核工作，提高安保工作质量，维护医院正常安全秩序，制定本制度。
2. 本制度适用于医院安保服务。

## 二、考核目的

1. 通过考核，了解保安员的工作能力，提高其工作效率。
2. 通过考核，发现保安员的工作问题，提供改进的机会。
3. 通过考核，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评价机制，激发保安员的工作积极性。

## 三、考核内容

1. 工作态度：包括保安员的出勤情况、工作热情、团队协作等。
2. 业务能力：包括保安员的业务知识、技能掌握、应急处理能力等。
3. 服务质量：包括保安员的工作完成情况、投诉、投诉解决等。
4. 安全意识：包括保安员入职审查、培训考核、安全警惕性等。
5. 个人素质：包括职业道德、责任心、履职情况等

## 四、考核方式

1. 日常考核：通过主管的日常观察和记录，对保安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
2. 定期考核：每月由保卫处按照考核细则组织进行一次考核。
3. 专项考核：针对特定任务或项目，进行专门的考核。

## 五、考核标准

1. 工作态度：保安出勤率100%，服务态度好，团结协作，着装整齐，无投诉。
2. 业务能力：经常性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较好的落实巡查、巡检。
3. 服务质量：较好使用文明用语，落实首问负责制。



4. 安全意识：较好落实保安员入职审查、培训考核，安全警惕性强。
5. 个人素质：责任心强，履职认真，胜任本岗位工作。

## 六、考核程序

1. 保卫处制定考核计划，并明确考核时间和内容。
2. 自我评价：保安员对自己的工作进行全面的自我评价。
3. 上级评价：保安员的直接上级对其工作进行评价。
4. 服务对象评价：由保卫处了解服务对象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评价。
5. 综合评定：根据各方面的评价结果，由人力资源部或保安部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保安员的考核结果。
6. 反馈结果：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保安员，让其了解自己的工作表现，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7. 奖惩制度：对于考核优秀的保安员给予奖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保安员给予惩罚。

## 七、奖惩

1.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院内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罚款。
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无故不到岗的，或者不具备任职岗位资格的，每出现 1 人次，扣除乙方当月 1 人的保安服务费，计算方法为甲方当月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总额除以乙方应提供的当月安保人员的人数。累计超过 3 人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 50% 的保安服务费。
3. 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不适合安保工作的人员后五日内仍未调换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0.03% 的违约金。
4.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每月缺勤安保人员 3 人次以上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达到 3 人次以上的；
  - (2) 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后 15 日内仍未调换的；
  -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4) 乙方连续三个月的院内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或单次院内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

(5) 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

5. 因乙方安保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乙方安保人员伤亡或者遭受财产损失的，或者乙方安保人员遭受第三方侵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以及甲方前期处理支出的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7. 乙方有前款违约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甲方较大损失或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罚款直至解除合同，罚款可从甲方未支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决定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 八、其他

1. 本制度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保安员考核细则

### 一、工作态度（20分）

保安出勤率（10分）；团队协作（2分）；热情服务（1分）；着装规范（按要求着装）（1分）；个人卫生（1分）；服务对象评价（5）。

### 二、业务能力（30分）

治安、消防、安检业务培训（10分）；治安、消防、安检应急处置演练（10分）；培训、演练记录（1分）；通讯设备、防暴器材、应急物资管理（2分）；消防灭火器材巡检（3分）；巡逻、巡查（2分）；装备使用（2分）。

### 三、服务质量（20分）

文明用语（6分）；首问负责（不推诿，解答患者问题，引导患者至相关部门）（6分）；院内投诉（2分）；接诉即办投诉（2分）投诉解决（4分）

### 四、安全意识（15分）

保安人员入职审查、考核（5分）；保安人员入职培训考核（5分）；安全知识：掌握基本的治安、消防安全知识，具备一定的安全防范意识（1分）；安全设备：熟练掌握治安、消防安全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2分）；警惕性强，及时发现和处置医托、号贩子、黑救护等不安全苗头（2分）

### 五、个人素质（15分）

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尊重他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2分）；责任心：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能够承担起工作任务（1分）；保安负责人履职（人员管理、装备器材管理、内勤管理、应急处置等）（3分）；保安员履职（岗位值守、交接班、事件处置、报警报告、巡逻巡查等）（3分）；安检负责人履职（人员管理、装备器材管理、内勤管理、应急处置等）（3分）；安检员履职（岗位值守、交接班、事件处置、岗位任务等）（3分）。



# 中标通知书

##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1534-XM001-19673

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胸科医院保安服务（自有）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1534-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1142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04-02 16:08:36